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午 16:00 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 6 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一至四小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祝方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爱珠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潘伟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伟光 1970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曾在韩国、加拿大、美国等大学机构任访问学者。

潘伟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潘伟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伟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伟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